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載列的涵義。

| | | |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 [建築署] | 指 | 香港建築署，發展局轄下其中一個部門，就公共樓宇(公共房屋除外)一切事宜提供專業及技術意見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財政預算] | 指 | 政府之年度財政預算 |
| [財政預算案] | 指 | 香港財政司司長編製的財政預算案 |
| [建築事務監督] | 指 | 政府建築事務監督 |
| [屋宇署] | 指 | 政府屋宇署 |
| [建築物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的持牌銀行正常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釋 義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主席」 | 指 | 董事會主席，劉煥詩先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中恆」 | 指 | 中恆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劉煥詩先生、黃寶蓮女士、蘇女士、劉志成先生、劉志興先生及劉志恆先生擁有約94.65%、1.07%、1.07%、1.07%、1.07%及1.07% |
| 「中信」 | 指 | 中信鑽探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 | | |
|------------|---|---|
| 「公司註冊處」 | 指 | 香港公司註冊處 |
| 「一致行動人士契約」 | 指 | 中恆、嘉豪及控股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的確認契約，以確認及記錄各訂約方之間就確認彼等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訂立的協議及諒解，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契約」一段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建造業議會」 | 指 | 香港建造業議會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指新得利、森活、劉煥詩先生、方先生及梁先生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彌償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就若干彌償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代表我們及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
| 「不競爭契約」 | 指 | 控股股東就不競爭承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代表我們及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的不競爭契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約」一段 |
| 「發展局」 | 指 | 政府發展局 |

釋 義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F1/2/3/4/5/6/7/8/9/10/11/12/13」 | 指 | 地基工程項目F1/2/3/4/5/6/7/8/9/10/11/12/13，有關該等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工程－我們的項目」一段 |
|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 | 指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 指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 指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GI1/2」 | 指 |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項目GI1/2，有關該等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工程－我們的項目」一段 |
| 「[編纂]」 | 指 | [編纂]及[編纂] |
| 「嘉豪」 | 指 | 嘉豪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方先生及楊先生擁有79%及21% |
| 「政府」 | 指 | 香港政府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編纂] | 指 | [編纂] |

釋 義

| | | |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香港包銷商」 | 指 | [編纂]的包銷商，其名稱載列於本文件「包銷—香港包銷商」一段 |
| 「香港包銷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於[編纂]訂立有關[編纂]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概述於本文件「包銷」一節 |
| 「房屋委員會」 | 指 | 政府房屋委員會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釋 義

| | | |
|------------|---|---|
| 「[編纂]包銷商」 | 指 | [編纂]的包銷商，預計彼等將訂立[編纂]包銷協議以包銷[編纂] |
| 「[編纂]包銷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編纂]包銷商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就[編纂]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及[編纂]協議，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文件「包銷」一節 |
| 「益普索」 | 指 | 益普索(香港)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一間專業市場研究公司 |
| 「益普索報告」 | 指 | 由益普索編製日期為[編纂]的有關香港地產行業市場概覽及競爭情況分析之委託報告 |
| 「發行授權」 | 指 | 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無條件授權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編纂]，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法律顧問」 | 指 | 陳聰先生，香港大律師 |
| 「上市」 | 指 | 股份在主板上市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日期」 | 指 |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主板」 | 指 |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
| 「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澳門幣」 | 指 | 澳門幣，澳門法定貨幣 |
| 「劉志興先生」 | 指 | 劉志興先生，副主席、執行董事及劉煥詩先生的兒子 |
| 「劉志成先生」 | 指 | 劉志成先生，執行董事及劉煥詩先生的兒子 |
| 「方先生」 | 指 | 方漢鴻先生，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
| 「劉志恆先生」 | 指 | 劉志恆先生，中恆董事及股東及劉煥詩先生的兒子 |
| 「梁先生」 | 指 | 梁文麟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
| 「劉煥詩先生」 | 指 | 劉煥詩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
| 「楊先生」 | 指 | 楊偉強先生，嘉豪股東 |
| 「蘇女士」 | 指 | 蘇才女士，劉煥詩先生的配偶及中恆股東 |
| 「楊女士」 | 指 | 楊少麗女士，中信的前股東及緊隨完成[編纂]（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後持有約0.11%已發行股份的股東 |

釋 義

| | | |
|------------|---|---|
| 「港鐵」 | 指 | 香港鐵路 |
| 「新股份」 | 指 |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之[編纂]股新股份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施政報告」 | 指 | 香港行政長官作出的年度報告 |
| 「前公司條例」 | 指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前不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
| 「定價協議」 | 指 | 預期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就最終[編纂]的協定 |
| 「定價日」 | 指 | 就[編纂]釐定最終[編纂]的日子，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惟不遲於[編纂] |
| 「公營房屋發展計劃」 | 指 | 房屋委員會實施之公營房屋發展計劃 |
| 「重組」 | 指 | 我們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更多詳情載述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

釋 義

| | | |
|--------------------|---|---|
| 「購回授權」 | 指 | 股東給予董事可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 「待售股份」 | 指 | 售股股東根據[編纂]按[編纂]提呈發售以供購買的[編纂]股股份 |
| 「森活」 | 指 | 森活環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且由方先生及楊先生分別擁有79%及21% |
| 「售股股東」 | 指 | 新得利、森活、梁先生及楊女士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段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 |
| 「獨家保薦人」或 「滙富融資」 | 指 |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釋 義

| | | |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新得利」 | 指 | 新得利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且分別由劉煥詩先生、黃寶蓮女士、蘇女士、劉志成先生、劉志興先生及劉志恆先生分別擁有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發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十大基建項目」 | 指 | 政府實施的十項大型基建項目，即南港島線、落馬洲河套區、沙田至中環線、西九文化區、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啟德發展計劃、廣深港高速鐵路、港珠澳大橋、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及港深西部快速軌道 |
| 「往績記錄期」 | 指 | 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
| 「包銷商」 | 指 | 香港包銷商及[編纂]包銷商 |
| 「包銷協議」 | 指 | 香港包銷協議及[編纂]包銷協議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灣仔發展計劃」 | 指 | 政府實施計劃，於灣仔北面及北角劃撥土地，供建設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 |
| 「宏基工程」 | 指 | 宏基土力工程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宏基機械」 | 指 | 宏基機械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宏基(澳門)」 | 指 | 宏基(澳門)地基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起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宏偉」 | 指 | 香港宏偉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
| 「我們」、「本公司」 及「本集團」 | 指 |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之前的任何時間，則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前身所從事及其後根據重組由該等附屬公司接管的業務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字均約整至小數點後一個位。任何表格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其先前數字的總和。

除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均以截至本文件日期止為準。